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於2024年3月31日之監管規定資本票據及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之主要特點 (未經審核)



|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2價貸款(10億美元) 2價貸款(5億美元) 2價貸款(5億美元) 2價貸款(5億美元) 2價貸款(7億美元) 2價貸款(9億美元) 2價貸款(11億美元) 2價貸款(10億美元) 手到期後價貸款(10億美元) 手到期後價貸款(10億美元) 手到期後價貸款(1.8億美元) 王列期後價貸款(1.8億美元) | |
|---|--|
| <pre> {</pre> | |
| <pre> 2 償貸款(10億美元) 2 償貸款(9億美元) 2 償貸款(5億美元) 2 償貸款(6億美元) 2 償貸款(7億美元) 2 償貸款(11億美元) 2 償貸款(11億美元) 2 償貸款(10億美元) 1 目到期後償貸款(6億美元) 1 目到期後償貸款(10億美元) 1 目到期後償貸款(11億美元) 1 目到期後償貸款(11億美元) 1 目到期後償貸款(11億美元) 1 目到期後償貸款(11億美元) 1 目到期後償貸款(11億美元) 1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pre> | |
| <pre>#償貸款(9億美元) #償貸款(5億美元) #償貸款(6億美元) #償貸款(7億美元) #償貸款(11億美元) #償貸款(11億美元) #償貸款(10億美元) #到期後償貸款(6億美元) #到期後償貸款(10億美元) #到期後償貸款(1.8億美元) #到期後償貸款(1.8億美元)</pre> | |
| <pre>#償貸款(5億美元) #償貸款(6億美元) #償貸款(7億美元) #償貸款(11億美元) #償貸款(11億美元) #償貸款(10億美元) #到期後償貸款(6億美元) #到期後償貸款(10億美元) #到期後償貸款(10億美元) #到期後償貸款(1.8億美元)</pre> | |
| #償貸款(6億美元) #償貸款(7億美元) #償貸款(9億美元) #償貸款(11億美元) #償貸款(10億美元) F到期後償貸款(6億美元) F到期後償貸款(10億美元) F到期後償貸款(10億美元) F到期後償貸款(11.8億美元) F到期後償貸款(11.8億美元) | |
| 《償貸款(7億美元) 6償貸款(9億美元) 6償貸款(11億美元) 6償貸款(10億美元) F到期後償貸款(6億美元) F到期後償貸款(10億美元) F到期後償貸款(10億美元) F到期後償貸款(1.8億美元) | |
| 從賞貸款(9億美元) 2價貸款(11億美元) 2價貸款(10億美元) E到期後價貸款(6億美元) E到期後償貸款(10億美元) E到期後償貸款(10億美元) E到期後償貸款(1.8億美元) | |
| そ價貸款(11億美元) を價貸款(10億美元) E到期後價貸款(6億美元) E到期後價貸款(10億美元) E到期後價貸款(10億美元) E到期後償貸款(1.8億美元) | |
| ☆償貸款(10億美元) ₣到期後償貸款(6億美元) ₣到期後償貸款(10億美元) ₣到期後償貸款(10億美元) ₣到期後償貸款(1.8億美元) | |
| F到期後償貸款(6億美元) F到期後償貸款(10億美元) F到期後償貸款(1.8億美元) | 10 |
| F到期後償貸款(10億美元) F到期後償貸款(1.8億美元) | |
| F到期後償貸款(1.8億美元) | 10 |
| | |
| ₣到期後償貸款(9億新加坡元) | |
| F到期後償貸款(119億日圓) | |
| F到期後償貸款(10億新加坡元) | |
| F到期後償貸款(8.5億澳元) | |
|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 |
| ■■=================================== | 14 |
| F到期後償貸款(7.25 億美元) | 14 |
| F到期後償貸款(17.5億美元) | 15 |
| F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 15 |
| F到期後償貸款(131億日圓) | 16 |
| F到期後償貸款(676億日圓) | 16 |
| F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 17 |
| F到期後償貸款(25億美元) | 17 |
| F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 |
| F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 |
| F到期後償貸款(15億港元) | |
| F到期後償貸款(離岸人民幣27.5億元) | 19 |
| F到期後償貸款(360億日圓) | 20 |
| F到期後償貸款(4.15 億美元) | |
| ■到期後償貸款(12.5億美元) | |
| F到期後償貸款(12.5億美元) | |
| F到期後償貸款(447億日圓) | |
| F到期後償貸款(415億日圓) | |
| E到期後償貸款(139億日圓) | |
| | |
| F到期後償貸款(22.5億美元) | |
| | |
| F到期後償貸款(22.5億美元) | |
| F到期後償貸款(22.5億美元) F到期後償貸款(22.5億美元) | |
| | 到期後償貸款(25億美元) 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到期後償貸款(15億港元) 到期後償貸款(15億港元) 到期後償貸款(360億日圓) 到期後償貸款(4.15億美元) 到期後償貸款(12.5億美元) 到期後償貸款(12.5億美元) 到期後償貸款(12.5億美元) 到期後償貸款(447億日圓) 到期後償貸款(415億日圓) 到期後償貸款(139億日圓) 到期後償貸款(139億日圓) 到期後償貸款(22.5億美元) |

註釋

若干界定用語

在本文件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為「香港」。「百萬」指數以百萬計的相關貨幣。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滙豐集團」指滙豐控股 有限公司·連同其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免責聲明

本文件為披露文件·乃為說明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的資本票據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LAC」)票據的主要特點而發布。

本文件所載資料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及《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吸收虧 損能力規則》」)編製。

披露採用規定格式·因此本文件所述資本票據的特點有所簡化及縮略。本文件所載資料無意作為相關資本票據的全面說明。此類資本票據的投資者或有意投資者不應倚賴本文件所載說明;滙 豐控股有限公司或滙豐集團任何成員不會因本文件所含的不準確之處或錯誤陳述而承擔任何責任。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發行的資本票據均由運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文件所載資本票據的相關資料不應作為投資建議,並不構成任何此類資本票據的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招攬,亦非 有關任何此類資本票據的建議或推薦。作出投資決策時,應尋求專業財務顧問的意見。

| \$\$ /!\ | | 1) 普通股 |
|----------|--|----------------------------|
| 帇(i) |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
| 1 | 發行人 |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
| 2 |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 不適用 |
| 3 | 票據的管限法律 | 香港法律 |
| 3a |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 不適用 |
| |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
| | 監管處理方法 | |
| 4 | 《巴塞爾協定 3 》過渡期規則 ¹ | 不適用 |
| 5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 普通股權一級 |
| 6 |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 集團 |
| 6a |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 力目的)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 7 |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 普通股 |
| 8 |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57,587百萬美元 |
| Ba |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57,587百萬美元 |
| 9 | 票據面值 | 零面值(總額575.87億美元) |
| 10 | 會計分類 | 股東權益 |
| 11 | 最初發行日期 | 多個 |
| 12 |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 永久 |
| 13 | 原訂到期日 | 不適用 |
| 13 |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 不適用 |
| 14 | ス度型目面向争力加強的の規則性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 |
| 10 | 9.2019月11、3.77月11、12月11月 | 不適用 |
| 16 |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 不適用 |
| | 票息 / 股息 | |
| 17 |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 不適用 |
| 18 |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 不適用 |
| | | |
| | | 77.345 (11) |
| 19 |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 不適用 |
| 20 |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 全部酌情 |
| 21 |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 不適用 |
| 22 | 非累計或累計 | 非累計 |
| 23 |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 不可轉換 |
| 24 |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 不適用 |
| | | |
| 25 |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 不適用 |
| 25 26 |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 不適用 |
| 20 27 |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 不適用 |
| 27 28 | 石 可轉換 · 强制或 可 医痒 性轉換 若 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 不適用 |
| 20 | 1日 13 7時1天 - 1日初7時1天12日17元118 次月1 | רו שאין י |
| 29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 不適用 |
| 30 | 撇減特點 | 不適用 |
| 31 |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 不適用 |
| | | |
| | | |
| 20 | 土地)は、 今前 土前 八 | 了法田 |
| 32 |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 不適用 |
| 33 |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 不適用 |
| 34 |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 不適用 |
| 34a | 後償類別 | 結構性 |
| 35 |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 緊接額外一級之後 |
| 20 |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司過遊始了合担時點 | 边左 |
| 36 |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 沒有 |
| 37 |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 不適用 |
| | 條款時細則 | 仮訪協4回回 返太亜地43 |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³

| ∽(; | | 2) 永久後償貸款(10億美元) | 3) 永久後償貸款(9億美元) |
|----------|---|----------------------------|-------------------------------|
| 弗(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 |
| 1 | 發行人 |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
| 2 |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3 | 票據的管限法律 | 香港法律 | 香港法律 |
| 3a |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 |
| | | | |
| 4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5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 額外一級 | 額外一級 |
| 6 |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 集團 | 集團 |
| 6a |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 7 | 力目的)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 永久債務票據 | 永久債務票據 |
| , 8 | 一部規制(四日可以目前回日何)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 - 小人良切示隊 900百萬美元 |
| o Ba | | 1,000百萬美元 | 900日离美元 |
| |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票據面值 | | |
| 9 10 | | 10億美元 | 9億美元 |
| | 會計分類 鼻如發行日期 | 股東權益 2010年6月18日 | 股東權益 2010年5月20日 |
| 11 | 最初發行日期 | 2019年6月18日 | 2019年5月30日 |
| 12 |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 永久 | 永久 |
| 13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14 |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 | |
| 15 |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 可於2025年3月30日按面值贖回 | 可於2026年9月28日按面值贖回 |
| 16 |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
| 10 | 票息 / 股息 | | |
| 17 | 周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 固定至浮動 | 固定至浮動 |
| 18 | 回足或/F動放為/示态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 | |
| 10 | 示志平汉任何伯朔归致 |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08厘 |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25厘 |
| | | | |
| 19 |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 沒有 | 沒有 |
| 20 |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 全部酌情 | 全部酌情 |
| 21 |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 沒有 | 沒有 |
| 22 | 非累計或累計 | 非累計 | 非累計 |
| 23 |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 可轉換 | 可轉換 |
| 24 |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
| | |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
| | | 香港金管局 (《處置機制條例》)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
| 25 |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
| 26 |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 須待轉換時釐定 | 須待轉換時釐定 |
| 27 |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
| 28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款此士工立 |
| 00 | ** 그 쳐 쇼 * 는 미 쳐 ఓ 쓰 쓰 슈 ㅠ !ㅎ 癶 仁 ㅣ | _整權力而定 | 整權力而定 |
| 29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整本天中 |
| 30 | 撇減特點 | _整權力而定 | 整權力而定 有 |
| 30 31 |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 | /另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
| 31 | |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 |
| | |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 | | | |
| 32 |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 可部分撇減 | 可部分撇減 |
| 33 |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 永久 | 永久 |
| 34 |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後償類別 | 結構性 | 結構性 |
| 35 |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 | 緊接三級資本票據之後 |
| |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 | |
| 36 |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 沒有 | 沒有 |
| 37 |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 條款與細則 |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 ³ |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 ³ |

| 第(i) |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4) 永久後償貸款(5億美元) | 5) 永久後償貸款(6億美元) |
|---------|--|---|--|
| 1 | 發行人 |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
| 2 |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3 | 票據的管限法律 | 香港法律 | 香港法律 |
| 3 3a |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 | 不適用 |
| Ja |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 1720月 |
| | 監管處理方法 | | |
| 4 | 《巴塞爾協定 3 》過渡期規則 ¹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5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 額外一級 | 額外一級 |
| 6 |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 集團 | 集團 |
| 6a |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 力目的)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 7 |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 永久債務票據 | 永久債務票據 |
| 8 |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500百萬美元 | 600百萬美元 |
| 8a |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500百萬美元 | 600百萬美元 |
| 9 | 票據面值 | 5億美元 | 6億美元 |
| 10 | 會計分類 | 股東權益 | 股東權益 |
| 11 | 最初發行日期 | 2019年6月21日 | 2019年6月26日 |
| 12 |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 永久 | 永久 |
| 12 | 原訂到期日 | | - 小へ - 不適用 |
| 14 |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 是 | 是 |
| 14 |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 可於2025年3月30日按面值贖回 | 定 可於2027年5月22日按面值贖回 |
| 15 | 山透萍煩凹口、或方煩凹口,以及腹凹頂 | 可於2025年3月30日按固直預回 | 可於2027年3月22日按面值贖回 |
| 16 |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
| | 票息 / 股息 | | |
| 17 |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 固定至浮動 | 固定至浮動 |
| 18 |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 由2025年3月30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172厘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23厘 | 由2027年5月2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5.91厘改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3.95厘 |
| 19 |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 沒有 | 沒有 |
| 20 |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 全部酌情 | 全部酌情 |
| 21 |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 沒有 | 沒有 |
| 22 | 非累計或累計 | 非累計 | 非累計 |
| 23 |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 可轉換 | 可轉換 |
| 24 |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
| | |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
| |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
| 25 |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
| 26 |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 須待轉換時釐定 | 須待轉換時釐定 |
| 27 |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
| 28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 29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
| 20 | YY/Y 计 图 F | _整權力而定 | 整權力而定 |
| 30 | 撇減特點 ##W################################## | 有 | 有 |
| 31 |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
| | |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低據口約陳叔規定確認《處直檢制陳內》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 32 |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 可部分撇減 | 可部分撇減 |
| 33 | 岩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 永久 | 永久 |
| 34 |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後償類別 | 結構性 | 結構性 |
| 35 |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 |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
| 26 |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司過遊的天全相性點 | 沙方 | 沙方 |
| 36 |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 沒有 | 沒有 |
| 37 |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條款與細則 |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4 ³ |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5 ³ |

| 第(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6) 永久後償貸款(7億美元) | 7) 永久後償貸款(9億美元) |
|----------|--|---|---|
| 1 | 發行人 |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
| 2 |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2 3 | 調片成別場(如COSF ISIN或Dioonberg到私人配合的成別場) 票據的管限法律 | 香港法律 | 香港法律 |
| 3 3a | | | 不適用 |
| 38 |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个週日 | 个週日 |
| | | 了法田 | 了汝田 |
| 4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 不適用 | 不適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 5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 額外一級 | 額外一級 |
| 6 |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 集團 | 集團 |
| 6a | 力目的)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 7 |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 永久債務票據 | 永久債務票據 |
| 8 |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700百萬美元 | 900百萬美元 |
| Ba |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700百萬美元 | 900百萬美元 |
| 9 | 票據面值 | 7億美元 | 9億美元 |
| 10 | 會計分類 | 股東權益 | 股東權益 |
| 11 | 最初發行日期 | 2019年6月21日 | 2019年6月14日 |
| 12 |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 永久 | 永久 |
| 13 | 原訂到期日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14 |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 是 | 旦 |
| 15 |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 可於2025年3月30日按面值贖回 | 可於2024年9月17日按面值贖回 |
| 16 |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
| | 票息 / 股息 | | |
| 17 |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 固定至浮動 | 固定至浮動 |
| 18 |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 由2025年3月30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172厘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23厘 | 由2024年9月17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03厘引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020厘 |
| 19 |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 沒有 | 沒有 |
| 20 |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 全部酌情 | 全部酌情 |
| 21 |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 | 沒有 |
| 22 | 非累計或累計 | 非累計 | 非累計 |
| 23 |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 可轉換 | 可轉換 |
| 23 |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 | |
| 24 | ענעראַנוּדּי אַנוּאָר די אַנוּאָר די אַנוּאָר די אַנוּאָר די אַנוּאָר די אַנוּאָר די |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 高级自泡《亚融战祸(處置战陆)陈内》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
| 25 |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 | 百尼亚官局(《處直協問陈內》)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
| 26 |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 | 須待轉換時釐定 |
| 27 |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
| 28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
| 29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完 |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完 |
| 30 | 撇減特點 | 整權力而定 | 整權力而定 有 |
| 30 31 | ^{諷內付約}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 | 月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
| 51 | דו יידי אני עייע איי אווי די | 品款八流公疗粮暑建時10%加合剂尿熟尿之逾减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
| 32 |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 可部分撇減 | 可部分撇減 |
| 33 |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 永久 | 永久 |
| 34 |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後償類別 | 結構性 | 結構性 |
| 35 |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頻別) | | 緊接級資本票據之後 |
| 36 |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 沒有 | 沒有 |
| 37 |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5 0 | | 8) 永久後償貸款(11億美元) | 9) 永久後償貸款(10億美元) |
|-----------------------|--|---|--|
| 第(i |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 |
| 1 | 發行人 |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
| 2 |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3 | 票據的管限法律 | 香港法律 | 香港法律 |
| 3a |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 |
| | 監管處理方法 | | |
| 4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5 | 《巴塞爾協定 3》 過渡期後規則 ² | 額外一級 | 額外一級 |
| 6 |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 集團 | 集團 |
| 6a |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 力目的)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 7 |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 永久債務票據 | 永久債務票據 |
| 8 |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1,100百萬美元 | 1,000百萬美元 |
| 8a |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1,100百萬美元 | 1,000百萬美元 |
| 9 | 票據面值 | 11億美元 | 10億美元 |
| 10 | 會計分類 | 股東權益 | 股東權益 |
| 11 | 最初發行日期 | 2019年6月18日 | 2023年3月29日 |
| 12 |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 永久 | 永久 |
| 13 | 原訂到期日 | | 不適用 |
| 14 |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 是 | 是 |
| 15 |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 可於2024年6月18日按面值贖回 | 可於2028年3月29日至2028年9月7日按面值贖 |
| 10 | | 关网院同日为终始与网付自日 | |
| 16 |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
| | | 고는가방관 | |
| 17 |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 固定至浮動 | 固定至浮動 |
| 18 |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 田2024年6月18日起·分派率田固定的6厘改為 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060厘 | 由2028年9月7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8厘改為參 考利率+3.858厘 |
| 19 |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 沒有 | 沒有 |
| 20 |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 全部酌情 | 全部酌情 |
| 21 |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 沒有 | 沒有 |
| 22 | 非累計或累計 | 非累計 | 非累計 |
| 23 |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 可轉換 | 可轉換 |
| 24 |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
| | |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
| |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
| 25 |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
| 26 |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 須待轉換時釐定 | 須待轉換時釐定 |
| 27 |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
| 28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 29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
| 30 | 撇 減特點 | <u>整權力而定</u> 有 | 整權力而定 有 |
| 30 31 | ///////////////////////////////////// | | 月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
| 31 | 右舰,视,舰,视,削线争计 | 信款八無法行續當運時低露口約除款熟定癥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
| | | | |
| 32 |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 可部分撇減 | 可部分撇減 |
| |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 可部分撇減 永久 | 可部分撇減 永久 |
| 33 | | | |
| 32 33 34 34a |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 永久 | 永久 |
| 33 34 |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 <u>永久</u> 不適用 結構性 | 永久 不適用 |
| 33 34 34a 35 |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
| 33 34 34a |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 <u>永久</u> 不適用 結構性 | <u>永久</u> 不適用 結構性 |

| 第(i) |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10) 2031年到期後償貸款(6億美元) | 11)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10億美元) |
|------|---|---|---|
| 1 | 發行人 |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
| 2 |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3 | 票據的管限法律 | 香港法律 | 香港法律 |
| 3a |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監管處理方法 | | |
| 4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5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 二級 | 二級 |
| 6 |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 集團 | 集團 |
| 6a |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 力目的)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 7 |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
| 8 |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584百萬美元 | 981百萬美元 |
| 8a |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584百萬美元 | 981百萬美元 |
| 9 | 票據面值 | 6億美元 | 10億美元 |
| 10 | 會計分類 | 負債——公允值 | 負債——公允值 |
| 11 | 最初發行日期 | 2019年6月14日 | 2019年6月18日 |
| 12 |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 設定期限 | 設定期限 |
| 13 | 原訂到期日 | 2031年11月23日 | 2030年8月18日 |
| 14 |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 是 | 是 |
| 15 |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 可於2026年11月23日按面值贖回 | 可於2025年8月18日按面值贖回 |
| 16 |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
| | 票息 / 股息 | | |
| 17 |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 固定至浮動 | 固定至浮動 |
| 18 | 栗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 由2026年11月23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22厘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17厘 | 由2025年8月1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07厘改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07厘 |
| 19 |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 沒有 | 沒有 |
| 20 |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 強制 | 強制 |
| 21 |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 沒有 | 沒有 |
| 22 | 非累計或累計 | 累計 | 累計 |
| 23 |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 可轉換 | 可轉換 |
| 24 |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
| 25 |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
| 26 |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 須待轉換時釐定 | 須待轉換時釐定 |
| 27 |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
| 28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 29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 30 | 撇減特點 | 有 | 有 |
| 31 |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 32 |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 可部分撇減 | 可部分撇減 |
| 33 |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 永久 | 永久 |
| 34 |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 後償類別 | 結構性 | 結構性 |
| 35 | 清盤時在價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 |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
| 36 |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 沒有 | 沒有 |
| 37 |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條款與細則 |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0 ³ |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1 ³ |
| | | | |

12)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1.8億美元)

13)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9億新加坡元)

| 1 | 發行人 |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
|-----|---|---|--|
| 2 |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3 | 票據的管限法律 | 香港法律 | 香港法律 |
| 3a |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監管處理方法 | | |
| 4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5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 | 二級 |
| 5 |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 集團 | 集團 |
| 6a |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 力目的) |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 7 |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
| 3 |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177百萬美元 | 684百萬美元 |
| Ba |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177百萬美元 | 684百萬美元 |
| 9 | 票據面值 | 1.8億美元 | 9億新加坡元(6.67億美元) |
| 0 | 會計分類 | 負債——公允值 | 負債——公允值 |
| 1 | 最初發行日期 | 2019年5月30日 | 2022年6月27日 |
| 2 |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 設定期限 | 設定期限 |
| 3 | 原訂到期日 | 2030年8月18日 | 2032年6月27日 |
| 4 |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 是 | 是 |
| 15 |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 可於2025年8月18日按面值贖回 | 可於2027年6月27日按面值贖回 |
| 16 |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 不適用 |
| | 票息 / 股息 | | |
| 7 |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 固定至浮動 | 固定至浮動 |
| 8 |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 由2025年8月1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3厘改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1厘 | 由2027年6月27日起,分派率由5.25厘改為5 ⁴ 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隔夜指數掉期利率+2.426 厘 |
| 9 |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 沒有 | 沒有 |
| 20 |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 強制 | 強制 |
| 21 |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 沒有 | 沒有 |
| 22 | 非累計或累計 | 累計 | 累計 |
| 23 |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 可轉換 | 可轉換 |
| 24 |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
| | ++ |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
| 25 |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
| 6 | | 須待轉換時釐定 基工 條 供 法 预 後 为 没 也 世 林 按 |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苯工 收供 持 预 後 为 没 也 世 |
| 27 |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
| 28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平《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
| 29 | | 整權力而定 | 整權力而定 |
| 30 | 撇減特點 | 有 | 有 |
| 31 |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 32 |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 可部分撇減 | 可部分撇減 |
| 33 |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 永久 | 永久 |
| 34 |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34a | 後償類別 | 結構性 | 結構性 |
| 35 |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 |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
| 36 |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 沒有 | 沒有 |
| 37 |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條款與細則 |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2 ³ |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3 ³ |

第(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4)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119億日圓)

15) 2033年到期後償貸款(10億新加坡元)

| 1 | 發行人 |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
|----------|--|---|--|
| 2 |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3 | 票據的管限法律 | 香港法律 | 香港法律 |
| 3a |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 |
| | 監管處理方法 | | |
| 4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5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 級 | 二級 |
| 6 |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 集團 | 集團 |
| 6a |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 力目的) |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 7 |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
| 3 |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78百萬美元 | 762百萬美元 |
| Ba |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78百萬美元 | 762百萬美元 |
| 9 | 票據面值 | 119億日圓(7,900萬美元) | 10億新加坡元(7.41億美元) |
| 10 | 會計分類 | 負債——公允值 | 負債——公允值 |
| 11 | 最初發行日期 | 2022年9月15日 | 2023年3月14日 |
| 12 |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 設定期限 | 設定期限 |
| 13 | 原訂到期日 | 2032年9月15日 | 2033年3月14日 |
| 14 |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 是 | 是 |
| 15 |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 可於2027年9月15日按面值贖回 | 可於2028年3月14日按面值贖回 |
| 16 |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票息 / 股息 | | |
| 17 |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 固定至浮動 | 固定至浮動 |
| 18 |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 由2027年9月15日起·分派率由2.5厘改為日圓5 年期東京隔夜平均利率東京掉期利率 | |
| | | (10時發布)+2.292厘 | |
| 19 |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 沒有 | 沒有 |
| 20 |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 | 強制 |
| 21 |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 沒有 | 沒有 |
| 22 | 非累計或累計 | 累計 | 累計 |
| 23 |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 | 可轉換 |
| 24 |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
| |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
| 25 |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
| 26 |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 須待轉換時釐定 | 須待轉換時釐定 |
| 27 |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
| 28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 29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 30 | 撇 減特點 | 有 | 有 |
| 31 |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 32 |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 可部分撇減 | 可部分撇減 |
| 33 |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 永久 | 永久 |
| 34 |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34a | 後償類別 | 結構性 | 結構性 |
| 35 |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
| | | | |
| 36 |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 沒有 | 沒有 |
| 36 37 |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 沒有 不適用 | 沒有 不適用 |

第(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6) 2034年到期後償貸款(8.5億澳元)

| 1 | 發行人 |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
|-----|---|---|
| 2 |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 不適用 |
| 3 | 票據的管限法律 | 香港法律 |
| 3a |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不適用 |
| | 監管處理方法 | |
| 4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 不適用 |
| 5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 二級 |
| 6 |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 集團 |
| 6a |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 力目的)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 7 |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
| 8 |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561百萬美元 |
| Ba |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561百萬美元 |
| 9 | 票據面值 | 8.5億澳元(5.54億美元) |
| 10 | 會計分類 | 負債——公允值 |
| 11 | 最初發行日期 | 2024年3月21日 |
| 12 |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 設定期限 |
| 13 | 原訂到期日 | 2034年3月21日 |
| 14 |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 是 |
| 15 |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 可於2029年3月21日按面值贖回 |
| 16 |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 不適用 |
| | 票息 / 股息 | |
| 17 |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 固定至浮動 |
| 18 |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 由2029年3月21日起,分派率由6.211厘改為 個月澳洲銀行票據掉期利率+2.3厘 |
| 19 |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 沒有 |
| 20 |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 |
| 21 |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 沒有 |
| 22 | 非累計或累計 | 累計 |
| 23 |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 可轉換 |
| 24 |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 05 | 共可神俗 令如书如八 | _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
| 25 |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
| 26 | | 須待轉換時釐定 林工 悠然 法 知後 知後 初後 |
| 27 |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
| 28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 整權力而定 |
| 29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를 整權力而定 |
| 30 | 撇減特點 | |
| 31 |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 |
| | |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 32 |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 可部分撇減 |
| 33 |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 永久 |
| 34 |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 不適用 |
| 34a | 後償類別 | 結構性 |
| 35 |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
| 36 |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 沒有 |
| 37 |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 不適用 |
| - | 條款與細則 |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6 ³ |

17)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6.3億美元)

18)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7.25億美元)

| 1 | 發行人 |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
|-----------------------|--|--|---|
| - |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3 | 票據的管限法律 | 香港法律 | 香港法律 |
| - 3a |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 | 不適用 |
| <u>u</u> |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 |
| - | 監管處理方法 | | |
| 4 | 《巴塞爾協定 3》 過渡期規則 ¹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5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6 |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6a |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 力目的)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 7 |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 8 |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8a |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604百萬美元 | 692百萬美元 |
| 9 | 票據面值 | 6.3億美元 | 7.25億美元 |
| 10 | 會計分類 | 負債——公允值 | 負債 |
| 11 | 最初發行日期 | 2019年6月21日 | 2019年6月21日 |
| |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 2019年6月21日 | 2019年6月21日 |
| 12 | 原訂到期日 | 2027年9月25日 | 2028年3月2日 |
| 13 | | 2027年9月25日 是 | 2028年3月2日 是 |
| |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 | |
| 15 |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 可於2026年9月25日按面值贖回 | 可於2027年3月2日按面值贖回 |
| 16 |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
| 17 |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 固定至浮動 | 固定至浮動 |
| 18 |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 由2026年9月25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3.57厘改 | 由2027年3月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3.61厘改 |
| | |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618厘 |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64厘 |
| 19 |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 沒有 | 沒有 |
| 20 |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 強制 | 強制 |
| 21 |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 沒有 | 沒有 |
| 22 | 非累計或累計 | 累計 | 累計 |
| 23 |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 可轉換 | 可轉換 |
| 24 |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
| 25 |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
| 26 |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 須待轉換時釐定 | 須待轉換時釐定 |
| 27 |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
| 28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
| 29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
| | bits Buterni | 整權力而定 | 整權力而定 |
| 30 | 撇減特點 | 是 | 是 |
| 31 |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
| | |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 | | | |
| | | | |
| |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 可部分撇減 | 可部分撇減 |
| 33 |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 永久 | 永久 |
| 33 34 | 若撇減 · 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 · 說明回復機制 | 永久 不適用 | 永久 不適用 |
| 33 34 34a |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 <u>永久</u> 不適用 結構性 | 永久 |
| 33 34 34a | 若撇減 · 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 · 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 <u>永久</u> 不適用 結構性 | 永久 不適用 |
| 33 34 34a |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 <u>永久</u> 不適用 結構性 |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
| 33 34 34a 35 |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 <u>永久</u>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

19)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17.5億美元)

20)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 1 | 發行人 |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
|----------|--|---|---|
| 2 |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3 | 票據的管限法律 | 香港法律 | 香港法律 |
| 3a |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u> </u> | 監管處理方法 | | |
| 4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5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6 6a |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 | 不適用 個人 医子宫 医白色 | 不適用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 Ud | 马司八半週/吸收面預能力為古美國/半週及吸收面預能力為古美國基礎(M吸收面預能 力目的) | <u>火收</u> 都預加力款口未國 | 吸收動預能力熱口未國奎啶 |
| 7 |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 8 |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8a |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1,695百萬美元 | 2,907百萬美元 |
| 9 | 票據面值 | 17.5億美元 | 30億美元 |
| 10 | 會計分類 | 負債——公允值 | 負債——公允值 |
| 11 | 最初發行日期 | 2019年6月13日 | 2019年6月13日 |
| 12 |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 設定期限 | 設定期限 |
| 13 | 原訂到期日 | 2028年3月13日 | 2029年6月19日 |
| 14 |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 是 | 是 |
| 15 |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 可於2027年3月13日按面值贖回 | 可於2028年6月19日按面值贖回 |
| 16 |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
| | 票息 / 股息 | | |
| 17 |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 固定至浮動 | 固定至浮動 |
| 18 |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 由2027年3月13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1860 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739厘 | 由2028年6月19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5328 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539厘 |
| 19 |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 沒有 | 沒有 |
| 20 |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 強制 | 強制 |
| 21 |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 沒有 | 沒有 |
| 22 | 非累計或累計 | 累計 | 累計 |
| 23 |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 可轉換 | 可轉換 |
| 24 |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
| 25 |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
| 26 |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 須待轉換時釐定 | 須待轉換時釐定 |
| 27 |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
| 28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 29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 30 | 撇減特點 | 是 | 是 |
| 31 |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 32 |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 可部分撇減 | 可部分撇減 |
| 33 |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 永久 | 永久 |
| 34 |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 後償類別 | 結構性 | 結構性 |
| 35 |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頻別) | |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
| 36 |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 沒有 | 沒有 |
| |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37 | 24 25 11 4月11 ロル11 利1 | · [· <u>A</u> | 1.42/11 |

21)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131億日圓)

22)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676億日圓)

| 1 | 發行人 |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
|----|---|---|---|
| 2 |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 不適用 | |
| 3 | 票據的管限法律 | 香港法律 | 香港法律 |
| 3a |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4 | (巴塞爾協定3) 過渡期規則 ¹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5 | 《 □ 奉 唎 励 止 3 》 迥 波 朔 殇 則 《 巴 塞 爾 協 定 3 》 過 渡 期 後 規 則 ²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6 | ▲□ 至兩 励足3 / 過 反 朔 夜 朔 夏 ○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6a |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 力目的) |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 7 |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 8 |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8a |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87 百萬美元 | 444百萬美元 |
| 9 | 票據面值 | 131億日圓(8,700萬美元) | 676億日圓(4.47億美元) |
| 10 | 會計分類 | 負債——公允值 | 負債——公允值 |
| 11 | 最初發行日期 | 2019年6月12日 | 2019年6月12日 |
| 12 |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 設定期限 | 設定期限 |
| 13 | 原訂到期日 | 2026年9月12日 | 2028年9月12日 |
| 14 |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 是 | 是 |
| 15 |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 可於2025年9月12日按面值贖回 | 可於2027年9月12日按面值贖回 |
| 16 |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
| | 票息 / 股息 | | |
| 17 |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 固定至浮動 | 固定至浮動 |
| 18 |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 由2025年9月1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0.6854 | 由2027年9月1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0.7989 |
| | | 厘改為3個月日圓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5391厘 | 厘改為3個月日圓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5839厘 |
| 19 |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 沒有 | 沒有 |
| 20 |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 強制 | 強制 |
| 21 |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 沒有 | 沒有 |
| 22 | 非累計或累計 | 累計 | 累計 |
| 23 |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 可轉換 | 可轉換 |
| 24 |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
| 25 |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
| 26 |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 須待轉換時釐定 | 須待轉換時釐定 |
| 27 |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
| 28 |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 29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 30 | 撇減特點 #################################### | | 是 |
| 31 |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 32 |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 可部分撇減 | 可部分撇減 |
| 33 |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 永久 | 永久 |
| 34 |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後償類別 | 結構性 | 結構性 |
| 35 |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 |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
| 36 |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 沒有 | 沒有 |
| 37 |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條款與細則 |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1 ³ |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2 ³ |

23) 2036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24)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25億美元)

| 1 | 發行人 |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
|----|---|---|---|
| 2 |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3 | 票據的管限法律 | 香港法律 | 香港法律 |
| 3a |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管照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監管處理方法 | | |
| 4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5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6 |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6a |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 力目的) |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 7 |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 3 |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Ba |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1,668百萬美元 | 2,370百萬美元 |
|) | 票據面值 | 20億美元 | 25億美元 |
| 0 | 會計分類 | 負債——攤銷成本 | 負債——攤銷成本 |
| 1 | 最初發行日期 | 2019年5月30日 | 2019年5月30日 |
| 2 |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 設定期限 | 設定期限 |
| 3 | 原訂到期日 | 2036年9月8日 | 2026年5月25日 |
| 4 |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 是 | 是 |
| 5 |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6 |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票息 / 股息 | | |
| 7 |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 固定 | 固定 |
| 8 |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 4.2125厘 | 4.0530厘 |
| 19 |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 2有 | 沒有 |
| 20 | | | |
| |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購回誘因 | <u>強制</u> | 強制 |
| 21 | | 沒有 | 沒有 |
| 22 | | 累計 | 累計 |
| 23 |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 | 可轉換 |
| 24 |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
| 25 |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 |
| 26 |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 須待轉換時釐定 | 須待轉換時釐定 |
| 7 |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
| 28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 有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有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 29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 30 | 撇減特點 | 是 | 是 |
| 31 |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 32 |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 可部分撇減 | 可部分撇減 |
| 33 |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 永久 | 永久 |
| 34 |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後償類別 | 結構性 | 結構性 |
| 35 |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約票據類別) | |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
| 36 |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 沒有 | 沒有 |
| 37 |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條款與細則 |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3 ³ |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4 ³ |
| | C/ Mill - < / / 0.21 | 陈秋兴和则- 貝平示據23 | 陈秋兴细则,具平示掾24 |

25)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26)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 1 | 發行人 |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
|-----------------------|---|---|---|
| 2 |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 ~ ~ 適用 | 不適用 |
| 3 | 票據的管限法律 | 香港法律 | 香港法律 |
| 3a |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u> </u> | 監管處理方法 | 大 达 田 | 了这四 |
| 4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5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6 |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6a |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 力目的) |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 7 |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 8 |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8a |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1,812百萬美元 | 2,523百萬美元 |
| 9 | 票據面值 | 20億美元 | 30億美元 |
| 10 | 會計分類 | 負債——公允值 | 負債——公允值 |
| 11 | 最初發行日期 | 2021年4月15日 | 2021年5月24日 |
| 12 |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 設定期限 | 設定期限 |
| 13 | 原訂到期日 | 2028年9月22日 | 2032年5月24日 |
| 14 |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 是 | 是 |
| 15 |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 可於2027年9月22日按面值贖回 | 可於2031年5月24日按面值贖回 |
| 16 |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
| 17 |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 固定至浮動 | 固定至浮動 |
| 18 | 三足3月到2007 来心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 | |
| 10 | |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04厘 |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19685厘 |
| 19 |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 沒有 | 沒有 |
| 20 |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 強制 | 強制 |
| 21 |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 沒有 | 沒有 |
| 22 | 非累計或累計 | 累計 | 累計 |
| 23 |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 可轉換 | 可轉換 |
| 24 |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
| 25 |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
| 26 |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 須待轉換時釐定 | 須待轉換時釐定 |
| 27 |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
| 28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 29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 30 | 撇 減特點 | 是 | 是 |
| 31 |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 |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 可部分撇減 | 可部分撇減 |
| 32 | | 3.6 | シク |
| |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 永久 | 永久 |
| 32 33 34 |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 水久 不適用 | 不適用 |
| 33 | | | |
| 33 34 | 若屬臨時撇減 · 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 不適用 結構性 | 不適用 |
| 33 34 34a |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
| 33 34 34a 35 |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 不適用 結構性 | 不適用 結構性 |

| 第(ii)剖 | 邓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 27)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15億港元) | 28)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 (離岸人民幣27.5億元) |
|--------|--|---|---|
| 1 | 發行人 |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
| 2 獲 | 蜀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 香港法律 | 香港法律 |
| | 產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會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副田 | 告管處理方法 | | |
|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ο (| 《巴塞爾協定 3 》過渡期後規則 ²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ナ |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 5目的) |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 | E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E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179百萬美元 | 379百萬美元 |
| | | 15億港元(1.92億美元) | 離岸人民幣27.5億元(3.79億美元) |
| | | 負債——公允值 | 負債——攤銷成本 |
| | 最初發行日期 2.5.4.世界中国 | 2021年6月3日 | 2021年6月29日 |
| | K久性或設定期限 | 設定期限 | 設定期限 |
| | | 2027年6月3日 | 2027年6月29日 |
| | 頁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 是 | |
| | J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後億度回日、加容回。 | 可於2026年6月3日按面值贖回 | 可於2026年6月29日按面值贖回 |
| | ۇ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 | |
| | 国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栗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 固定 1.5500厘 | 固定 3.4000厘 |
| | | | |
| |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 沒有 | 沒有 |
| | E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 強制 | 強制 |
| | 没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 沒有 | 沒有 |
| | | 累計 | 累計 |
| | | 可轉換 | |
| 4 若 | 告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
| 5 若 | 吉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
| | 吉可轉換,轉換比率 | 須待轉換時釐定 | 須待轉換時釐定 |
| | |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
| 28 若 | 告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 | 告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 | <i>撤</i> 減特點 | 是 | 是 |
| 31 若 | 告撇減 · 撇減觸發事件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 32 若 | - 撇減・全部或部分 | 可部分撇減 | 可部分撇減 |
| | 「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 永久 | 永久 |
| | 吉爾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6 () 预用) () () () () () () () () () | 結構性 | 結構性 |
| 85 清 | 「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 |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
| 36 🖳 |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 沒有 | 沒有 |
| | D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37 奵 | | 小旭市 | 11、2回/15 |

29)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360億日圓)

| 1 | 發行人 |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
|-------------|--|-------------------------------|
| 2 |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 不適用 |
| | 票據的管限法律 | 香港法律 |
| а |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 不適用 |
| |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
| | 監管處理方法 | |
|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 不適用 |
|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 不適用 |
| i |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 不適用 |
| а |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 力目的)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 |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 |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不適用 |
| а |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231百萬美元 |
| | 票據面值 | 360億日圓(2.38億美元) |
| 0 | 會計分類 | 負債——公允值 |
| 1 | 最初發行日期 | 2021年9月24日 |
| 2 |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 設定期限 |
| - 3 | 原訂到期日 | 2028年3月24日 |
| 4 |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 是 |
| 5 |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 |
| 5 6 |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 不適用 |
| 5 | 栗息 / 股息 | |
| 7 |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 固定至浮動 |
| 3 |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 由2027年3月24日起·分派率由0.459厘改為 |
| , | 未心牛及住門伯崩泊数 | 本政府債券(#350 ISIN JP1103501J35) |
| | | +0.554厘 |
| 9 |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 沒有 |
|) |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 強制 |
| 1 |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 沒有 |
| 2 | 非累計或累計 | 累計 |
| 3 |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 可轉換 |
| 4 |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 |
| | |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
| |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
| 5 |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
| 6 |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 須待轉換時釐定 |
| 7 |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
| 8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 9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 0 | 撇 減特點 | 是 |
| 1 |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漏 |
| | |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
| | |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 2 | 若撇減 · 全部或部分 | 可部分撇減 |
| 3 |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 永久 |
| 4 |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 不適用 |
| 4a | 後償類別 | 結構性 |
| |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
| 5 |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 |
| | | 沒有 |
| 5 6 7 |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 沒有 |

30) 2052年到期後償貸款(4.15億美元)

| 1 | 發行人 |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
|----|---|--|
| 2 |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 不適用 |
| 3 | 票據的管限法律 | 香港法律 |
| 3a |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 不適用 |
| |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
| | 監管處理方法 | |
| 4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 不適用 |
| 5 | 《巴塞爾協定 3》 過渡期後規則 ² | 不適用 |
| 6 |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 不適用 |
| 6a |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 | 力目的) | |
| 7 |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 8 |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不適用 |
| 8a |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292百萬美元 |
| 9 | 票據面值 | 4.15億美元 |
| 10 | 會計分類 | 負債——公允值 |
| 11 | 最初發行日期 | 2022年3月18日 |
| 12 |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 設定期限 |
| 13 | 原訂到期日 | 2052年3月18日 |
| 14 |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 是 |
| 15 |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 可於2027年3月18日按貸款本金額(相當於原訂本金額和應計本金額的總和)贖回。 |
| | | |

應計本金額指: (i)就釐定貸款本金額的任何日期(提用日期除外)而言·相等於(包括)提用日期至該釐定日 期(不包括此日)·4.15億美元以4.05厘每年按複利計息所得乘積的金額。

(ii)就提用日期而言·則為零。

原訂本金額指4.15億美元。

| 16 | 後續贖回曰(如適用) | 首個贖回日之後每年的3月18日 |
|-----|---|---|
| | 票息 / 股息 | |
| 17 |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 不適用 |
| 18 |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 不適用 |
| 19 |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 不適用 |
| 20 |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 不適用 |
| 21 |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 不適用 |
| 22 | 非累計或累計 | 不適用 |
| 23 |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 可轉換 |
| 24 |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
| |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
| 25 |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
| 26 |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 須待轉換時釐定 |
| 27 |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
| 28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
| 29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
| 30 | 撇減特點 | 是 |
| 31 |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 |
| | | 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 32 |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 可部分撇減 |
| 33 |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 永久 |
| 34 |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 不適用 |
| 34a | 後償類別 | 結構性 |
| 35 |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
| |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 |
| 36 |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 沒有 |
| 37 |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 不適用 |
| | 條款與細則 |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0 ³ |

31)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12.5億美元)

32) 2025年到期後償貸款(12.5億美元)

| 1 | 發行人 |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
|-----------------------------|--|--|---|
| 2 |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3 | 票據的管限法律 | 香港法律 | 香港法律 |
| 3a |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監管處理方法 | | |
| 4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5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6 |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6a | 力目的)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 7 |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 8 |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8a |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1,234百萬美元 | 1,234百萬美元 |
| 9 | 票據面值 | 12.5億美元 | 12.5億美元 |
| 10 | 會計分類 | 負債——公允值 | 負債——公允值 |
| 11 | 最初發行日期 | 2022年4月29日 | 2022年6月9日 |
| 12 |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 設定期限 | 設定期限 |
| 13 | 原訂到期日 | 2026年3月10日 | 2025年12月9日 |
| 14 |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 是 | 是 |
| 15 |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 可於2025年3月10日按面值贖回 | 可於2024年12月9日按面值贖回 |
| 16 |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
| | 票息 / 股息 | | |
| 17 |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 固定至浮動 | 固定至浮動 |
| 18 |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 由2025年3月10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396厘 | 由2024年12月9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18厘改 |
| | | 改為複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1.63厘 | 為複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1.51厘 |
| 19 |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 沒有 | 沒有 |
| 20 |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 強制 | 強制 |
| 21 |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 沒有 | 沒有 |
| 22 | 非累計或累計 | 累計 | 累計 |
| 23 |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 可轉換 | 可轉換 |
| 24 |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
| 25 |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
| 26 |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 須待轉換時釐定 | 須待轉換時釐定 |
| 27 |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
| 28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 29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 30 | 撇減特點 | 是 | 是 |
| 31 |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
| 01 | |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依據口約條款稅上確認《處量儀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 32 |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 | |
| |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 32 33 | |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繼減 永久 |
| 32 | 若撇減 · 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 · 說明回復機制 |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
| 32 33 34 |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
| 32 33 34 34a |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纖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
| 32 33 34 34a 35 |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夠票據類別) |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纖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

33)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447億日圓)

34)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415億日圓)

| 1 | 發行人 |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
|----------|---|---|---|
| 2 |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3 | 票據的管限法律 | 香港法律 | 香港法律 |
| 3a |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監管處理方法 | | |
| 4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5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6 |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6a | 力目的) |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 7 |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 8 |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8a |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299百萬美元 | 276百萬美元 |
| 9 | 票據面值 | 447億日圓(2.96億美元) | 415億日圓(2.74億美元) |
| 10 | 會計分類 | 負債——公允值 | 負債——公允值 |
| 11 | 最初發行日期 | 2022年9月15日 | 2022年9月15日 |
| 12 |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 設定期限 | 設定期限 |
| 13 | 原訂到期日 | 2026年9月15日 | 2028年9月15日 |
| 14 |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 是 | 是 |
| 15 |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 可於2025年9月15日按面值贖回 | 可於2027年9月15日按面值贖回 |
| 16 |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票息 / 股息 | | |
| 17 |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 固定至浮動 | 固定至浮動 |
| 18 | 栗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 由2025年9月15日起·分派率由1.478厘改為日 圓1年期東京隔夜平均利率東京掉期利率 (10時發布)+1.35厘 | 由2027年9月15日起,分派率由1.958厘改為日 圓1年期東京隔夜平均利率東京掉期利率 (10時發布)+1.75厘 |
| 19 |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 沒有 | 沒有 |
| 20 |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 強制 | 強制 |
| 21 |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 沒有 | 沒有 |
| 22 | 非累計或累計 | 累計 | 累計 |
| 23 |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 可轉換 | 可轉換 |
| 24 |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
| 25 |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
| 26 |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 須待轉換時釐定 | 須待轉換時釐定 |
| 27 |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
| 28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 29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 30 | 撇減特點 | 是 | 是 |
| 31 |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 32 |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 可部分撇減 | 可部分撇減 |
| 33 |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 永久 | 永久 |
| 34 |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 後償類別 | 結構性 | 結構性 |
| 35 |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 |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
| 26 |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 沒有 | 沒有 |
| 30 | | | |
| 36 37 |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 不適用 | 不適用 |

35)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139億日圓)

36)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22.5億美元)

| 1 | 發行人 |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
|-----|--|--|--|
| 2 |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3 | 票據的管限法律 | 香港法律 | 香港法律 |
| 3a |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 |
| | 監管處理方法 | | |
| 4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5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6 |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6a |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 力目的)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 7 |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 8 |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8a |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90百萬美元 | 2,399百萬美元 |
| 9 | 票據面值 | 139億日圓(9,200萬美元) | 22.5億美元 |
| 10 | 會計分類 | 負債——公允值 | 負債——公允值 |
| 11 | 最初發行日期 | 2022年9月15日 | 2022年11月3日 |
| 12 |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 設定期限 | 設定期限 |
| 13 | 原訂到期日 | 2032年9月15日 | 2028年11月3日 |
| 14 |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 是 | 是 |
| 15 |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 可於2031年9月15日按面值贖回 | 可於2027年11月3日按面值贖回 |
| 16 |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 不適用 |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
| | 票息 / 股息 | | |
| 17 |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 固定至浮動 | 固定至浮動 |
| 18 |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 | 由2027年11月3日起·分派率由7.39厘改為複 |
| | | 1年期東京隔夜平均利率東京掉期利率 | 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3.35厘 |
| | | (10時發布)+1.85厘 | |
| 19 |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 沒有 | 沒有 |
| 20 |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 強制 | 強制 |
| 21 |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 沒有 | 沒有 |
| 22 | 非累計或累計 | 累計 | 累計 |
| 23 |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 可轉換 | 可轉換 |
| 24 |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
| 25 |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
| 26 |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 須待轉換時釐定 | 須待轉換時釐定 |
| 27 |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
| 28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 有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 29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 | |
| 20 | | 整權力而定 | 整權力而定 |
| 30 | 撇減特點 | 是 | 是 |
| 31 |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
| | |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 32 |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 可部分撇減 | 可部分撇減 |
| 33 |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 永久 | 永久 |
| 34 |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34a | 後償類別 | 結構性 | 結構性 |
| 35 |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
| 36 |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 沒有 | 沒有 |
| 37 |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01 | | | |

37) 2034年到期後償貸款(22.5億美元)

38) 2044年到期後償貸款(27.5億美元)

| 1 | 發行人 |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
|--------|--|---|---|
| 2 |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 | 不適用 |
| 3 | 票據的管限法律 | 香港法律 | 香港法律 |
| 3a |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4 | | 了这里 | 乙滋田 |
| 4 5 | |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
| 6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6a | 可計入單獨/末國/筆词及末國至並(就面自見至日时)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 力目的) |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 7 |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 8 |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8a |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2,379百萬美元 | 2,977百萬美元 |
| 9 | 票據面值 | 22.5億美元 | 27.5億美元 |
| 10 | 會計分類 | 負債——公允值 | 負債——公允值 |
| 11 | 最初發行日期 | 2023年3月9日 | 2023年3月9日 |
| 12 |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 設定期限 | 設定期限 |
| 13 | 原訂到期日 | 2034年3月9日 | 2044年3月9日 |
| 14 |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 是 | 是 |
| 15 |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 可於2033年3月9日按面值贖回 | 可於2043年3月9日按面值贖回 |
| 16 |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
| | 票息 / 股息 | | |
| 17 |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 固定至浮動 | 固定至浮動 |
| 18 |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 由2033年3月9日起·分派率由6.254厘改為複合 | 計由2043年3月9日起·分派率由6.332厘改為複合 |
| | | 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2.39厘 | 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2.65厘 |
| 19 |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 沒有 | 沒有 |
| 20 |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 強制 | 強制 |
| 21 |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 沒有 | 沒有 |
| 22 | 非累計或累計 | 累計 | 累計 |
| 23 |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 可轉換 | 可轉換 |
| 24 |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
| 25 |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
| 26 |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 須待轉換時釐定 | 須待轉換時釐定 |
| 27 |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
| 28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 29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 30 | 撇減特點 | 是 | 是 |
| 31 |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 32 |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 可部分撇減 | 可部分撇減 |
| 33 |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 永久 | 永久 |
| 34 | 若屬臨時撇減・説明回復機制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34a | 後償類別 | 結構性 | 結構性 |
| 35 |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 |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
| 36 |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 沒有 | 沒有 |
| 37 |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條款與細則 |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7 ³ |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8 ³ |

39)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6億新加坡元) 40)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23億美元)

| · |)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 | |
|--|--|---|---|
| 1 | 發行人 |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
| 2 |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3 | 票據的管限法律 | 香港法律 | 香港法律 |
| 3a |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4 | 血管處理力法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5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6 |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6a |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 力目的) |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 7 |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 8 |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8a |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454百萬美元 | 2,324百萬美元 |
| 9 | 票據面值 | 6億新加坡元(4.45億美元) | 23億美元 |
| 10 | 會計分類 | 負債——公允值 | 負債 |
| 11 | 最初發行日期 | 2023年6月7日 | 2023年8月14日 |
| 12 |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 設定期限 | 設定期限 |
| 13 | 原訂到期日 | 2029年6月7日 | 2027年8月14日 |
| 14 |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 是 是 | 是 |
| 15 |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 ~ | ~ |
| 16 |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 不適用 |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
| 10 | 票息/股息 | | |
| 17 |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 固定至浮動 | 固定至浮動 |
| 18 |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 | 由2026年8月14日起·分派率由5.887厘改為複 |
| | | 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隔夜指數掉期利率+1.492 厘 | |
| 19 |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 沒有 | 沒有 |
| 20 |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 強制 | 強制 |
| 21 |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 沒有 | 沒有 |
| 21 | 议 有题://志毕或共他旗首访凶 | /久月 | 及月 |
| 21 | 成 为 题 / 志 平 3 头 回腹 回 的 因 非累計或累計 | 累計 | 累計 |
| | | | |
| 22 | 非累計或累計 |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
| 22 23 |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
| 22 23 24 |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
| 22 23 24 25 |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
| 22 23 24 25 26 |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
| 22 23 24 25 26 27 |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 · 韓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 · 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 ·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 · 造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
|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 · 韓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 · 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 ·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是 |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平《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是 |
|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 · 韓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 · 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 ·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 · 造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
|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 · 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 · 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 ·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 · 造明轉換後的栗據類別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栗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 · 撇減觸發事件 |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臘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
|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栗據類別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栗據類別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栗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 縱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 全部或部分 |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職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
|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 · 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 · 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 ·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 · 造明轉換後的栗據類別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栗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 · 撇減觸發事件 |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
|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 32 33 |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栗據類別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栗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 若撇減, 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 全部或部分 若臟臟減, 余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 說明回復機制 |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職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
|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 32 33 34 |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頻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縱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臟臟,全部或部分 若臟臟減,說明回復機制 |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握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職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臟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臟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臟減 永久 不適用 |
|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 32 33 34 34a |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 · 聲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 · 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 ·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 · 撤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 · 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 · 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握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職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臟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臟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臟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
|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 32 33 34 34 35 |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一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繳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愈減關發事件 |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夏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 小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

註釋:

- 1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條款與細則應與總條款協議(「總條款協議」)一併閱讀
- 2 3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電話: 44 020 7991 8888 www.hsbc.com